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俊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黃俊智於民國110 年2 月，將其所有汽車交由聲請人維修，經聲請人修復完成，修理費用總計新臺幣327,938 元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黃俊智前來付款取車，相對人黃俊智卻未處理，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，並聲明如不依期限清償債務，將依法實行留置權拍賣求償，惟相對人黃俊智仍不予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不能為第1 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，民法第936 條定有明文。而「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」既屬留置權實行之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債權人之通知即必須依上開要件為之，倘期限未滿1 個月或通知中未為上述聲明者，不生通知之效力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提出於民國110 年5 月12日寄發之存證信函為證，惟其內容載明：「主旨：通知台端於110 年5 月19日前支付維修費…逾期除按日請求200 元計之停車保管費外並依法於發函日1 個月內未清償取車者，本公司將

拍賣該車輛以取償」等語，相對人黃俊智係於110年6月3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，則聲請人定【發函日1個月內】之期限，顯與上開法定要件不符，自不生通知之效力，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符合拍賣留置物之要件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